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旅行个人随身财产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区域（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境外”）旅行期间因发生意外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合法的财产（以下简称“随身财产”）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发现随身财产遭盗窃、抢劫后，应当及时向当地警方报案并向保险人提供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部分拒绝赔偿。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免赔额以内的损失金额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本项保险金的赔偿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项赔偿限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的保险金达到赔偿限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下列财产不属于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

- (一) 金银珠宝、首饰、现金、支票、证券、票据、邮票、存折、信用卡、代币卡、艺术品、古董、古玩；但不包括火车票、船票、飞机票、住宿券、观光券以及旅游券（以下简称“车票等”，不包括月票）；
- (二)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证件（包括护照、身份证等身份证明证件）、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三) 水晶及其制品、玻璃及其制品；
- (四) 机动车辆、船舶、飞机或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零配件；
- (五) 被保险人在进行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运动项目期间所使用的该运动工具，以及帆板冲浪、冲浪等其他此类运动使用的运动装备；
- (六) 动物、植物；
- (七) 假牙、假肢、隐形眼镜等以及其他此类物品。

二、由下列原因造成的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等影响而无法自控的情况下驾驶各种机动交通工具期间所发生的意外事故；
- (三)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为或武装叛乱；
- (四)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污染或辐射；

- (五) 因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包括海关等政府当局的扣留、隔离、检疫或销毁；任何政府没收的违禁品或非法携带交易的物品；
- (六)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或在加热、干燥、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
- (七) 保险标的的擦伤、划痕或涂料剥落等外表损伤，未影响到使用功能的；
- (八) 任何原因不明的损失、遗失、丢失；
- (九) 因意外事故间接引发的随身财产的电气性或机械性事故，但不包括因此而发生的火灾导致的随身财产损失。

三、由于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的损失而导致的任何间接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损失金额的确定

- 一、 损失金额应根据其损失发生的地点及时间的随身财产的价值（以下简称“随身财产价值”）来确定。
- 二、 若随身财产物品可以修复，其损失金额为恢复到损失发生前的状态而产生的修理费的金额（但不包括因此造成的贬值损失及任何间接损失）。对于使用未超过十二个月的物品，保险人将不考虑其折旧。对随身财产物品在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三、 若随身财产为成套构成，且损失只发生在其一部分时，保险人将有权在考虑此损失对于其随身财产物品整体价值的影响程度后，根据本条前二项约定确定损失金额。
- 四、 若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承担第五条第一项第 3 分项的费用时，则将该费用与按本条前三项约定计算得出金额的累计金额作为损失金额。
- 五、 若根据本条前各项约定计算的累计损失金额超过其随身财产价值时，则以该随身财产价值作为损失金额，保险人以该随身财产价值为限负责赔偿。
- 六、 尽管有本条前各项约定，若其随身财产为车票等，则在该车票等的路径及等级范围内，以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支出的合理费用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承担的第五条第一项第 3 分项的费用累计作为损失金额。
- 七、 每件、每组或每对随身财产的累积损失金额以保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第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知道随身财产发生保险事故时，必须履行以下列举的措施：

1.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来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承担为防止或减轻损失所需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无合理原因未能遵照前述要求时，保险人将扣除若采取措施则可防止或减轻损失的部分，再赔偿保险金。

2. 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保险人事故状况、发生日期、场所、受害人的地址、姓名、年龄、职业及证人（若有）的姓名、住所、联系方式。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无法确认，保险人对无法确认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在能从第三方获得补偿、赔偿的情况下，应采取必要措施，如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以保障该项权利，并尽可能采取必要手段以防止或减少其他损失。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采取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合法措施所产生的必需的费用。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无合理原因未能遵照前述要求时，保险人将扣除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方获得补偿、赔偿的部分，再赔偿保险金。
4.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索赔申请书；
2. 保险单及保险人所出具的其他保险凭证；
3. 公共机关开具的事故证明书（若有合理原因时，第三者的目击证明也可）；
4. 保险人规定的事报告书；
5. 能证明随身财产的损失程度的资料；
6. 若随身财产遭盗窃、抢劫，应提供警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7. 若索赔申请人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8.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及时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七条 受损随身财产的调查

随身财产遭受损失时，保险人对于随身财产及有关损失调查的必要事项，有权进行调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若无合理原因不配合该调查要求，保险人有权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八条 残存物的归属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对于随身财产的残存物，除非保险人声明要求保留其所有权，将归属于被保险人。

第九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